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中兴华”、“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相关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问题 2：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89.85 万元、7,666.70 万元、13,458.73 万元、7,042.26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2）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涉及出票银行众多，银行信用评级从 AAA 至 BBB 不等。

（3）报告期内，晨阳、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辽宁鑫兴阿特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摩天



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银行信用评级的来源及权威性，说明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由评级较低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2）结合晨阳、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辽宁鑫兴阿特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这些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逾期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风险进行进一步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一）补充披露银行信用评级的来源及权威性，说明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由评级较低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 1、银行信用评级的来源及权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③已贴现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如下：

该等银行信用评级主要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少数通过出票银行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等银行信用评级是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银行信用评级具有权威性。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由评级较低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 （1）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①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

更正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后终止确认。其中，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确认为短期借款，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 ②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结合上述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公司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更正后: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公司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



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议案。

## （2）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该等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741.00	17,822.69	24,563.69
应收款项融资	2,809.61	-1,253.46	1,556.15
其他流动资产	587.89	1.68	5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1	148.45	703.66
短期借款	47,246.46	191.52	47,437.98
应交税费	1,070.79	0.42	1,071.21
其他流动负债	2,779.87	17,124.13	19,904.00
资本公积	9,827.05	-8.95	9,818.10
未分配利润	28,465.90	-587.75	27,878.15
股东权益合计	45,530.16	-596.70	44,933.46
财务费用	1,821.21	-1.68	1,819.53
信用减值损失	501.43	493.56	994.99
所得税费用	992.43	114.13	1,106.56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4,346.97	381.10	4,728.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65.36	-199.52	51,66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11.40	199.52	32,510.92

## ②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758.86	27,165.29	39,924.16
应收款项融资	1,868.05	-295.28	1,57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76	262.17	910.93
其他流动负债	6,179.43	28,109.98	34,289.41
资本公积	9,827.05	-8.95	9,818.10
未分配利润	24,118.93	-968.85	23,150.08
股东权益合计	41,191.33	-977.80	40,213.53
财务费用	4,156.81	3.62	4,160.43
信用减值损失	-1,046.20	-200.99	-1,247.19
所得税费用	1,625.60	-47.59	1,578.01
净利润	7,407.83	-157.02	7,250.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84.91	-128.00	99,356.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66.59	128.00	67,394.59

## ③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7,411.93	22,706.94	30,118.87
其他流动资产	759.97	2.71	76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63	215.49	657.11
短期借款	30,617.65	320.00	30,937.65
其他流动负债	2,819.15	23,425.92	26,245.08
盈余公积	294.20	-4.99	289.21
未分配利润	16,785.33	-791.60	15,993.73
少数股东权益	-918.81	-24.19	-942.99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股东权益合计	33,869.23	-820.77	33,048.46
财务费用	2,706.59	-2.25	2,704.34
资产减值损失	-1,047.73	-217.32	-1,265.05
所得税费用	760.95	-47.91	713.04
净利润	4,380.17	-167.16	4,213.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63.55	-1,741.71	101,821.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6.30	1,741.71	40,698.01

## ④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437.46	19,556.21	22,993.67
其他流动资产	918.44	1.37	91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75	167.01	492.77
短期借款	31,750.00	631.41	32,381.41
应交税费	2,091.42	0.34	2,091.76
其他流动负债	3,047.90	19,746.45	22,794.35
未分配利润	12,060.85	-595.89	11,464.96
少数股东权益	-672.34	-57.72	-730.06
股东权益合计	29,245.29	-653.62	28,591.67
财务费用	2,836.88	-1.37	2,835.51
资产减值损失	-194.07	-242.25	-436.33
所得税费用	1,003.36	-21.82	981.54
净利润	2,931.82	-219.07	2,712.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38.72	-1,389.96	84,348.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88.00	1,389.96	40,777.96

上述事项调整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减少 653.62 万元、820.77 万元、977.80 万元和 596.70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2.23%、-2.42%、-2.37%、-1.3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219.07 万元、167.16 万元、157.02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7.47%、-3.82%、-2.12%，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增加 381.10 万元，较 2019 年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比例为 5.26%。

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加清晰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二）结合晨阳、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辽宁鑫兴阿特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这些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逾期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上述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目前经营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晨阳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931.61 万元，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0 河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20 河北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2019-2020 十大优选涂料品牌”，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2.99 亿元。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客户资金周转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650 万元，2019 广东企业 500 强，2019 年广东省创新企业 100 强。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客户资金周转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传化智联（002010.SZ）子公司，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



客户名称	目前经营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50万元，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
辽宁鑫兴阿特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2,050万元，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
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
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企业信用情况，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

截至目前，上述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均正常；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或客户资金周转导致逾期付款，具有合理性。

## 2、上述逾期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E. 前五名逾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逾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3个月回款	期后6个月回款	期后9个月回款	期后12个月回款
晨阳	2,797.83	2,797.83	-	-	-
三棵树	426.43	426.43	-	-	-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7	259.97	-	-	-
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43.35	-	-	-	-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71.92	171.92	-	-	-
合计	3,899.49	3,656.15	-	-	-



2019. 12. 31/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 6 个月回款	期后 9 个月回款	期后 12 个月回款
晨阳	1,736.57	658.01	900.00	178.56	-
亚士创能	1,280.33	1,280.33	-	-	-
科顺	959.82	959.82	-	-	-
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447.45	447.45	-	-	-
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426.55	426.55	-	-	-
合计	4,850.71	3,772.16	900.00	178.56	-
2018. 12. 31/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 6 个月回款	期后 9 个月回款	期后 12 个月回款
晨阳	1,047.73	1,047.73	-	-	-
三棵树	427.20	427.20	-	-	-
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	267.19	267.19	-	-	-
科顺	205.01	205.01	-	-	-
辽宁鑫兴阿特彩科技有限公司	191.43	191.43	-	-	-
合计	2,138.57	2,138.57	-	-	-
2017. 12. 31/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 6 个月回款	期后 9 个月回款	期后 12 个月回款
晨阳	603.91	603.91	-	-	-
科顺	464.20	464.20	-	-	-
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	248.72	230.00	18.72	-	-
欣悦	246.62	-	40.91	-	-
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	241.86	241.86	-	-	-
合计	1,805.31	1,539.97	59.63	-	-

注：

- 1、晨阳包括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 2、三棵树包括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禹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3、亚士创能包括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4、欣悦包括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和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 5、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高隆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逾期客户中欣悦、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逾期款项期后未收回，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期后予以核销，除此之外，其他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逾期款项基本在期后 3 个月内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风险进行进一步揭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八）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047.90 万元、5,525.47 万元、13,458.73 万元和 7,042.26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已按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但若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银行信用评级主要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少数通过出票银行官方网站查询。银行信用评级由相关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该等机构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银行信用评级具有权威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以及在手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够谨慎，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做出调整，不存在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或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0%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逾期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在信用期满后次月某一固定结算日付款或客户资金周转导致逾期付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逾期客户中欣悦、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逾期款项期后未收回，发行人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期后予以核销，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信用状况均良好，逾期款项基本在期后 3 个月内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风险进行进一步揭示。

### **问题 3：关于主要原材料单耗波动**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乳液和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等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存在显著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显著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变动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1）直接材料/③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补充披露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显著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i. 建筑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筑乳液	丙烯酸丁酯	0.19	0.17	0.14	0.13
	丙烯酸异辛酯	0.02	0.04	0.06	0.07

注：单位耗用量=当期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中该种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kg）/当期该类产品销量（kg），亦适用于下文中防水乳液和纺织乳液类似表格。

## 1) 丙烯酸丁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
BLJ3359、BLJ818、 BLJ838A2、BLJ8439	2020年1-6月	6.24	45.61%	0.16
	2019年	10.50	38.88%	0.15
	2018年	8.54	44.90%	0.11
	2017年	7.54	47.00%	0.09

注：

- 1、产品销量占比系该等单品当期销量合计占建筑乳液当期销量的比例。
- 2、单位耗用量=当期该等主要单品的该种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之和（kg）/当期该等主要单品的销量之和（kg）。
- 3、注1-2亦适用于下文中类似表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配方中逐年增加了丙烯酸丁酯的用量，四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由0.09逐年增加至0.16。2018年和2019年，公司建筑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同时受到主要单品销量占比变动的的影响：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较低<sup>1</sup>的四种主要单品占建筑乳液销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47.00%下降到2018年的44.90%，并下降到2019年的38.88%，均使后一年建筑乳液整体的丙烯酸丁单位耗用量较前一年上升。

<sup>1</sup> 此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较低”是指四种主要单品的单位耗用量低于建筑乳液整体的单位耗用量，下同。

## 2) 丙烯酸异辛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
BLJ3359、BLJ818、 BLJ838A2、BLJ8439	2020年1-6月	6.24	45.61%	0.00
	2019年	10.50	38.88%	0.02
	2018年	8.54	44.90%	0.07
	2017年	7.54	47.00%	0.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乳液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配方中逐年减少了丙烯酸异辛酯的用量，四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由0.08逐年下降至0.00；同时受到主要单品销量占比变动的影响：2017年、2018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高的四种主要单品占建筑乳液销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47.00%下降到2018年的44.90%，并下降到2019年的38.88%，2019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低的四种主要单品<sup>2</sup>占建筑乳液销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38.88%上升到2020年1-6月的45.61%，均使后一年建筑乳液整体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前一年下降。

### ii. 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防水乳液	丙烯酸丁酯	0.30	0.32	0.29	0.27
	丙烯酸异辛酯	0.05	0.03	0.03	0.05

## 1) 丙烯酸丁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

<sup>2</sup> 2019年，由于配方调整，四种主要单品中BLJ838A2的单位耗用量由0.12下降到0.03，BLJ8439的单位耗用量由0.10下降到0。因此，四种主要单品的单位耗用量由2018年的0.07（同期建筑乳液整体的单位耗用量为0.06）下降到2019年的0.02（同期建筑乳液整体的单位耗用量为0.04），2018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高的四种主要单品转变为2019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低的四种主要单品。

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丁酯 单位耗用量
BLJ5569、BLJ6179A、 BLJ951、BLJ956	2020年1-6月	0.55	28.86%	0.35
	2019年	0.95	26.41%	0.36
	2018年	0.73	34.22%	0.35
	2017年	1.27	51.32%	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总体稳定，其2017-2019年逐年增加，2020年1-6月较上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7-2019年配方中逐年增加了丙烯酸丁酯的用量，四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由0.30逐年增加至0.36；2020年1-6月配方中丙烯酸丁酯的用量有所减少，四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由上年的0.36下降至0.35。

## 2) 丙烯酸异辛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异辛酯 单位耗用量
BLJ5569、BLJ6100D、 BLJ6179A、BLJ951、 BLJ956	2020年1-6月	0.77	39.99%	0.07
	2019年	1.08	30.14%	0.05
	2018年	0.73	34.22%	0.02
	2017年	1.27	51.32%	0.06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总体稳定。

2018年，公司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配方中减少了丙烯酸异辛酯的用量，五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由上年的0.06下降至0.02；同时2017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高的五种主要单品占防水乳液销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51.32%下降到2018年的34.22%，使2018年防水乳液整体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增加，



主要原因为配方中增加了丙烯酸异辛酯的用量，五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由上年的 0.05 提高至 0.07；同时 2019 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高的五种主要单品占防水乳液销量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30.14% 提高到 2020 年 1-6 月的 39.99%，使 2020 年 1-6 月防水乳液整体的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上升。

### iii. 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纺织乳液	丙烯酸丁酯	0.10	0.11	0.15	0.14
	丙烯酸乙酯	0.15	0.12	0.19	0.16

#### 1) 丙烯酸丁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织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
BLJ708、BLJ716、 BLJ718、BLJ727、 BLJ733、BLJ780	2020 年 1-6 月	0.40	74.54%	0.11
	2019 年	1.61	76.23%	0.11
	2018 年	1.46	73.46%	0.16
	2017 年	1.70	68.69%	0.15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配方中减少了丙烯酸丁酯的用量，六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由上年的 0.16 下降至 0.11。

#### 2) 丙烯酸乙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织乳液中主要单品的销量及对应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品型号	报告期	产品销量(万吨)	产品销量占比	丙烯酸乙酯 单位耗用量
BLJ708、BLJ716、 BLJ718、BLJ727、 BLJ733、BLJ780	2020年1-6月	0.40	74.54%	0.20
	2019年	1.61	76.23%	0.15
	2018年	1.46	73.46%	0.21
	2017年	1.70	68.69%	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总体稳定。

2018年，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配方中增加了丙烯酸乙酯的用量，六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由上年的0.20提高至0.21；同时2017年丙烯酸异辛酯单位耗用量较高的六种主要单品占纺织乳液销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68.69%提高到2018年的73.46%，使2018年纺织乳液整体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较上年上升。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分别较上年减少和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配方中分别减少和增加了丙烯酸乙酯的用量，六种主要单品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由2018年的0.21下降至2019年的0.15，后于2020年1-6月提高至0.20。



B. 上述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是否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	直接材料金额 (万元) ①	变动 比例	单位耗 用量②	变动 比例	产品销量 (万吨)③	变动 比例	主要原材料平均 价格(万元/吨) ①/(②*③)	变动 比例	主要原材料 实际采购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建筑 乳液	丙烯酸 丁酯	2020年1-6月	17,824.04	0.41%	0.19	11.33%	13.68	1.30%	0.69	-10.97%	0.69	-0.59%
		2019年	35,504.11	49.90%	0.17	18.74%	27.01	42.04%	0.78	-11.12%	0.77	-0.54%
		2018年	23,685.44	38.95%	0.14	11.57%	19.01	18.54%	0.87	5.06%	0.86	-1.35%
		2017年	17,045.82	-	0.13	-	16.04	-	0.83	-	0.83	-0.50%
	丙烯酸 异辛酯	2020年1-6月	1,867.08	-64.81%	0.02	-57.49%	13.68	1.30%	0.76	-18.28%	0.75	-0.84%
		2019年	10,610.71	-8.79%	0.04	-30.60%	27.01	42.04%	0.93	-7.46%	0.93	-0.44%
		2018年	11,632.75	13.21%	0.06	-9.72%	19.01	18.54%	1.01	5.79%	1.00	-0.17%
		2017年	10,275.15	-	0.07	-	16.04	-	0.95	-	0.95	-0.49%
防水 乳液	丙烯酸 丁酯	2020年1-6月	3,931.84	-11.07%	0.30	-6.60%	1.91	6.68%	0.69	-10.74%	0.69	-0.59%
		2019年	8,842.29	68.52%	0.32	10.81%	3.59	69.25%	0.77	-10.14%	0.77	-0.29%
		2018年	5,246.94	-7.13%	0.29	5.02%	2.12	-14.17%	0.86	3.02%	0.86	0.00%
		2017年	5,649.68	-	0.27	-	2.47	-	0.84	-	0.83	-1.10%
	丙烯酸 异辛酯	2020年1-6月	723.79	45.99%	0.05	69.33%	1.91	6.68%	0.75	-19.18%	0.75	0.49%
		2019年	991.58	72.48%	0.03	10.18%	3.59	69.25%	0.93	-7.51%	0.93	-0.23%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	直接材料金额 (万元) ①	变动 比例	单位耗 用量②	变动 比例	产品销量 (万吨)③	变动 比例	主要原材料平均 价格(万元/吨) ①/(②*③)	变动 比例	主要原材料 实际采购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2018年	574.91	-46.22%	0.03	-40.67%	2.12	-14.17%	1.00	5.61%	1.00	0.00%
		2017年	1,068.91	-	0.05	-	2.47	-	0.95	-	0.95	-0.49%
纺织 乳液	丙烯酸 丁酯	2020年1-6月	387.75	-58.19%	0.10	-8.22%	0.54	-48.51%	0.69	-11.54%	0.69	-0.59%
		2019年	1,855.05	-27.09%	0.11	-24.13%	2.11	5.98%	0.78	-9.33%	0.77	-1.18%
		2018年	2,544.45	-11.39%	0.15	6.64%	1.99	-19.83%	0.86	3.64%	0.86	0.00%
		2017年	2,871.60	-	0.14	-	2.48	-	0.83	-	0.83	-0.50%
	丙烯酸 乙酯	2020年1-6月	601.39	-48.88%	0.15	17.57%	0.54	-48.51%	0.76	-15.56%	0.76	-0.54%
		2019年	2,352.77	-32.79%	0.12	-34.47%	2.11	5.98%	0.90	-3.23%	0.89	-0.62%
		2018年	3,500.70	-2.45%	0.19	19.72%	1.99	-19.83%	0.93	1.64%	0.93	-0.33%
		2017年	3,588.44	-	0.16	-	2.48	-	0.92	-	0.91	-0.24%

注：

- 1、变动比例系当期数相对于上期数的增长率。
- 2、差异率=（主要原材料实际采购单价-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

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产品销量

主要原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产品销量\*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主要原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取决于三个因素：产品销量、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和平均价格。因此，上表中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产品销量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两个因素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销量因素

报告期各期，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由产品销量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造成。例如，2018年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单位耗用量较上期提高5.02%，同期丙烯酸丁酯的平均价格亦较上期提高3.02%，但同期丙烯酸丁酯的直接材料金额较上期减少7.13%，其原因为2018年建筑乳液的产品销量较上期下降14.17%。

#### 2)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因素

报告期各期，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同时受到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的影响。例如，2020年1-6月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较上期提高17.57%，但由于同期纺织乳液的产品销量较上期减少48.51%，同时丙烯酸乙酯的平均价格亦较上期下降15.56%，导致丙烯酸乙酯的直接材料金额较上期减少48.88%。此外，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由直接材料金额除以产品销量和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后所得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当期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二者具有匹配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筑乳液、防水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纺织乳液对应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单位耗用量变动主要由其主要单品的配方调整和销量占比变动两个因素造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由产品销量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两个因素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造成，具有合理性，二者具有匹配关系。

## 问题 4：关于经销销量增长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2019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量同比增长 35.47%，大幅高于 2018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增长率。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销量的变动及差异情况，说明 2019 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1、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销量的变动及差异情况，说明 2019 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销量的变动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销量的变动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销量（吨）	127,668.81	283,484.29	200,317.54	178,957.66
	同比增长率	5.55%	41.52%	11.94%	-
经销模式	销量（吨）	41,668.69	59,983.17	44,279.44	42,903.36
	同比增长率	54.31%	35.47%	3.21%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销量（吨）	169,337.50	343,467.46	244,596.98	221,861.02
	同比增长率	14.45%	40.42%	10.25%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量保持较高增长，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25%、40.42%和14.45%。其中，直销模式下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94%、41.52%和5.55%，经销模式下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21%、35.47%和54.31%。

## （2）2019年、2020年1-6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2019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2019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A.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提升，2019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量均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41.52%和35.47%，经销商终端客户需求量增加，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B.因中小客户数量众多，部分中小客户位于偏远地区，且中小客户经营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高，发行人2018年开始调整销售策略，主动减少中小型直销客户和偏远地区直销客户数量，通过经销模式对其销售，以整合销售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大客户，2019年上述调整效果显现，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量大幅增长；C.2019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经销商利润空间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经销商的申请下给予其较优惠的采购价格，经销商采购意愿增强。综上，发行人2019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②2020年1-6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2020年1-6月直销、经销模式下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量（吨）	销量变动（吨）	同比增长率	销量（吨）
第一季度				
直销	30,668.90	-8,522.56	-21.75%	39,191.46
经销	9,533.71	-1,164.08	-10.88%	10,697.79
第二季度				



直销	96,999.91	15,238.36	18.64%	81,761.56
经销	32,134.98	15,828.86	97.07%	16,306.12
<b>1-6 月合计</b>				
直销	127,668.81	6,715.80	5.55%	120,953.01
经销	41,668.69	14,664.78	54.31%	27,003.9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A.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生产型直销客户复工复产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销量同比减少 8,522.56 吨，而经销客户无生产过程，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仅同比减少 1,164.08 吨；B.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下游行业需求量迎来补偿式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93.62%，接近饱和，部分经销商为保证对终端客户的供应提高了采购量；C.上述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效果在 2020 年进一步显现，同时 2020 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经销商采购意愿增强；D.经销模式 2019 年 1-6 月销量基数较直销模式低，故同比增长率更为显著。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是否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发行人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产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等	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59,450.77	778,768.56	501,533.07	358,780.96
		同比增长率	17.81%	55.28%	39.79%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等	产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127,123.31	31.20	19.00	15.13
		同比增长率	33.93%	64.21%	25.58%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产量（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265,939.75	26,782.84	18,142.59	10,724.56
		同比增长率	34.70%	47.62%	69.17%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等	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47,671.38	74,053.14	69,914.13	66,173.78
		增长率	2.35%	5.92%	5.65%	-
发行人	丙烯酸乳液	经销模式下销量（吨）	41,668.69	59,983.17	44,279.44	42,903.36
		同比增长率	54.31%	35.47%	3.21%	-



注：

-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科顺披露的定期报告，其防水涂料按每 2 公斤折算成 1 平方米防水材料；
- 2、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量情况，故未列示 2020 年 1-6 月产量数据，列示其销售收入数据进行对比。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产量均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量大幅提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发行人销量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下游市场需求量变化基本匹配。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信息，2020 年上半年涂料行业呈现出了强劲的恢复态势，其中建筑涂料呈现强势增长，增长突破去年同期。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量增长趋势与下游市场需求量变化基本匹配。

### 3、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0%、92.51%、90.72%、77.34%，确认经销商客户真实存在，交易数据真实、准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销售金额（含税）①	20,383.81	37,620.66	33,012.61	31,331.91
函证金额②	20,359.62	37,350.74	32,824.60	31,272.09
发函率③=②/①	99.88%	99.28%	99.43%	99.81%
回函（含调节后相符）确认金额④	20,359.62	37,040.45	30,486.96	27,645.72
回函（含调节后相符）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①	99.88%	98.46%	92.35%	88.24%

报告期内回函可确认销售含税金额占各报告期发生额比例分别为 88.24%、92.35%、98.46%、99.88%，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经销商回函全部相符，仅有个别经销商未回函，主要原因为进



行 2017-2019 年函证时个别经销商已终止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 1-6 月经销商全部回函且相符。针对未回函经销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核查客户销售订单、发货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应收账款明细账等。

(3) 根据取得的主要经销商确认的进销存数据调查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 发行人采购产 品的金额	经销商当期 销售发行人 产品的金额	占比	经销商期末 库存中发行 人产品金额
2020 年 1-6 月	1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6.35	1,791.59	98.10%	130.89
	2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1,771.74	1,741.69	98.30%	130.06
	3	连云港存年贸易有限公司	1,518.45	1,518.86	100.03%	6.41
	4	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1,117.45	1,097.29	98.20%	166.64
	5	上海意涂商贸有限公司	1,086.96	823.24	75.74%	406.83
	6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883.13	776.85	87.97%	95.88
	7	陕西湘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65.88	690.47	103.69%	8.93
	8	石家庄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640.21	634.57	99.12%	97.86
	9	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591.98	481.35	81.31%	123.34
	10	山东卓伟鑫化工有限公司	550.26	549.00	99.77%	1.26
			<b>合计</b>	<b>10,652.40</b>	<b>10,104.90</b>	<b>94.86%</b>
2019 年度	1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4,016.38	3,952.66	98.41%	96.13
	2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3,984.30	3,997.72	100.34%	100.01
	3	上海意涂商贸有限公司	2,882.31	3,371.87	116.98%	143.11
	4	连云港存年贸易有限公司	2,577.20	2,573.03	99.84%	6.82
	5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245.94	2,110.30	93.96%	2.02
	6	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1,929.62	1,832.17	94.95%	146.47
	7	昆明丹迪莱商贸有限公司	1,245.54	1,252.99	100.60%	26.35
	8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135.50	1,154.77	101.70%	55.25
	9	武汉欣欣建涂贸易有限公司	1,078.45	1,065.74	98.82%	12.71
	10	新疆蓝天洋商贸有限公司	1,036.86	1,090.74	105.20%	40.33
			<b>合计</b>	<b>22,132.11</b>	<b>22,402.00</b>	<b>101.22%</b>
2018 年度	1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21	3,404.54	100.13%	65.91
	2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3,028.39	3,043.30	100.49%	113.43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当期向 发行人采购产 品的金额	经销商当期 销售发行人 产品的金额	占比	经销商期末 库存中发行 人产品金额	
	3	上海意涂商贸有限公司	2,882.16	2,716.66	94.26%	632.67	
	4	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	1,693.27	1,659.90	98.03%	181.43	
	5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338.81	1,350.18	100.85%	19.70	
	6	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1,290.56	1,270.17	98.42%	49.02	
	7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151.16	1,189.03	103.29%	74.52	
	8	佛山市建涂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1,124.59	1,121.06	99.69%	8.67	
	9	昆明丹迪莱商贸有限公司	1,053.10	1,062.22	100.87%	33.80	
	10	石家庄市盛世威化工染料有 限公司	897.37	873.93	97.39%	141.42	
	<b>合计</b>			<b>17,859.62</b>	<b>17,691.00</b>	<b>99.06%</b>	<b>1,320.57</b>
	2017 年度	1	上海意涂商贸有限公司	3,283.32	2,795.56	85.14%	467.17
2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7.37	3,019.12	98.11%	70.25	
3		湖南文秀化工有限公司	2,438.46	2,310.12	94.74%	128.34	
4		福州联福化工有限公司	1,663.91	1,715.16	103.08%	148.06	
5		江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1,202.05	1,183.43	98.45%	28.63	
6		昆明丹迪莱商贸有限公司	1,127.30	1,134.37	100.63%	42.93	
7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6.99	926.85	92.04%	112.40	
8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990.58	959.51	96.86%	31.06	
9		新疆蓝天洋商贸有限公司	973.13	874.89	89.90%	157.15	
10		苏州凯贝化工有限公司	657.15	769.34	117.07%	30.77	
<b>合计</b>			<b>16,420.27</b>	<b>15,688.36</b>	<b>95.54%</b>	<b>1,216.75</b>	

根据经销商进销存数据调查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通常期末保留与其销售规模匹配的安全库存，期末库存量处于合理范围内，且报告期内变化不大。经销商库存与其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4)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94%和 4.02%。发行人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期末向经销商压货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真实且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①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提升，经销商终端客户需求量增加，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②发行人 2018 年开始调整销售策略，主动减少中小型直销客户和偏远地区直销客户数量，通过经销模式对其销售，以整合销售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大客户，2019 年上述调整效果显现，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量大幅增长；③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经销商利润空间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经销商的申请下给予其较优惠的采购价格，经销商采购意愿增强。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①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生产型直销客户复工复产受到一定影响，而经销客户无生产过程，受疫情影响较小；②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下游行业需求量迎来补偿式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部分经销商为保证对终端客户的供应提高了采购量；③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效果在 2020 年进一步显现，同时 2020 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经销商采购意愿增强；④经销模式 2019 年 1-6 月销量基数较直销模式低，故同比增长率更为显著。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量变化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基本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 问题 5：关于折扣返利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与部分直销客户约定按年度总采购量或某特定产品采购量阶梯返利，与经销商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年度阶梯返利相关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折扣返利政策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1）直销与经销模式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折扣返利政策的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主要包括两类：

#### A. 客户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时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当其月度或年度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时向其返利，其中年度返利政策具体示例如下：

返利标准	返利政策
客户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达到 7,000 万元	公司给予不含税采购金额 1.1% 返利
客户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达到 8,000 万元	公司给予不含税采购金额 1.2% 返利
客户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达到 9,000 万元	公司给予不含税采购金额 1.3% 返利
客户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	公司给予不含税采购金额 1.4% 返利

#### B. 客户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标准时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当其月度或年度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向其返利，其中年度返利政策具体示例如下：

返利标准	返利金额（万元）
1,000 吨 ≤ 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 2,000 吨	2.00
2,000 吨 ≤ 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 3,000 吨	4.00
3,000 吨 ≤ 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 4,000 吨	6.00
4,000 吨 ≤ 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 5,000 吨	9.00
5,000 吨 ≤ 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 6,000 吨	20.00



返利标准	返利金额（万元）
6,000 吨≤客户年度采购数量<7,000 吨	40.00
7,000 吨≤客户年度采购数量<8,000 吨	60.00
8,000 吨≤客户年度采购数量<9,000 吨	80.00
9,000 吨≤客户年度采购数量<10,000 吨	100.00
11,000 吨≤客户年度采购数量	120.00

### ②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根据返利标准确定返利金额，将返利金额折算为实物向客户返还（即实物返利）；或按返利金额直接冲减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或按返利金额向客户转账支付（即现金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①	83,804.40	205,435.38	172,069.39	147,243.96
计提返利金额②	1,322.99	1,356.61	594.16	694.06
其中：实物返利金额	877.24	888.04	432.10	621.69
现金返利金额	445.75	468.57	162.06	72.38
实际返利金额	1,420.14	1,040.23	500.86	632.54
其中：实物返利金额	926.94	679.55	419.02	621.69
现金返利金额	493.19	360.67	81.84	10.86
计提返利金额占比②/①	1.58%	0.66%	0.35%	0.47%
经销模式销量同比增长率	54.31%	35.47%	3.21%	-

公司销售返利以向经销客户返利为主，公司与经销客户一般会约定当其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向其返利，故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受经销模式销量变化的影响：2018 年经销模式销量较上年增长较少，计提返利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5.47%和 54.31%，导致公司对经销客户计提返利的金额增加较多，同期计提返利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 ③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A. 计提返利时

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为按照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并相应计提其他应付款，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预提返利

#### B. 实际返还时

##### i. 实物返利

公司按照计提返利的金额确认收入，冲减其他应付款，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预提返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 ii. 现金返利

公司按照扣除返利金额后的销售金额结算货款或直接以转账方式支付，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预提返利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 C.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公司对客户的返利均系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属于商业折扣。公司按照扣除商业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六条的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对可变对价进行预估，并调整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折扣返利政策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涉及金额等。发行人关于折扣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关于数据口径差异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招股书说明书“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部分披露的烟台保立佳、烟台新材料与宇佳物流 2017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42.14 万元和 2,097.57 万元，而反馈意见回复文件“E. 发行人与宇佳物流交易金额的波动原因与合理性”中披露的金额为 1,214.12 万元和 1,794.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数据口径差异的产生原因，口径调整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 （一）前述数据口径差异的具体情况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并计入当期运输装卸费的金额（以下简称“计提金额”）分别为1,214.12万元和1,794.32万元，公司与宇佳物流当期开票结算的金额（以下简称“结算金额”）分别为942.14万元和2,097.57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附注中关联交易章节所披露的与宇佳物流交易的金额及应付宇佳物流款项余额为上述结算金额口径；除上述关联交易章节内容外，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中涉及运输装卸费的金额为上述计提金额口径。上述计提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和2018年的计提金额

2017年，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所发生并计提的运输装卸费金额为1,214.12万元。其中，2017年1-9月发生运输装卸费910.87万元，于2017年结算；2017年10-12月发生运输装卸费303.25万元，于2018年结算。

2018年，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所发生并计提的运输装卸费金额为1,794.32万元。由于公司计划自2019年起停止与宇佳物流合作，前述1,794.32万元运输装卸费全部于2018年结算。

#### 2、2017年和2018年的结算金额

2017年，公司与宇佳物流当期结算的金额包括上述于2017年发生并结算的910.87万元以及于2016年发生、于2017年结算的31.27万元，合计942.14万元。

2018年，公司与宇佳物流当期结算的金额包括上述于2017年发生、于2018年结算的303.25万元以及于2018年发生并结算的1,794.32万元，合计2,097.57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结算金额		计提金额	
2016年计提、2017年结算①	31.27	2017年	942.14	-	-



项目	金额	结算金额		计提金额	
2017年计提、2017年结算②	910.87	①+②		2017年 ②+③	1,214.12
2017年计提、2018年结算③	303.25	2018年	2,097.57	2018年④	1,794.32
2018年计提、2018年结算④	1,794.32	③+④			

## （二）前述数据口径差异的产生原因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计提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为统计口径差异所致。

公司每月末对已发生但尚未取得发票的运费进行暂估预提，具体操作为在应付账款总账科目进行一次汇总暂估预提，未对应到具体物流供应商，即供应商往来明细账中未体现期末暂估预提金额。公司在后续实际取得发票时红字冲销预提运费，并根据实际取得发票的金额确认运费金额。

公司根据供应商往来明细账统计与宇佳物流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在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附注关联交易章节披露，故未包括期末暂估预提金额，为上述结算金额口径。

## （三）口径调整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均按上述计提金额口径核算，故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计提金额与结算金额的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销售费用、净利润等科目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与宇佳物流关联交易及应付宇佳物流款项披露金额的调整。

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附注中与宇佳物流的关联交易调整为按计提金额口径披露，调整前后的内容如下：

### 1、调整前

#### （1）关联采购金额

2017年和2018年，按照公司与宇佳物流当期开票结算金额的口径，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42.14万元和2,097.5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宇佳物流	运输服务	2,097.57	34.88%	1.50%	942.14	17.35%	0.79%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17 年末，按照供应商往来明细账统计的宇佳物流已开票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9.3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宇佳物流	-	99.35

## 2、调整后

### （1）关联采购金额

2017 年和 2018 年，按照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并计入当期运输装卸费金额的口径，公司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14.12 万元和 1,794.32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宇佳物流	运输服务	1,794.32	33.72%	1.28%	1,214.12	25.74%	1.02%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17 年末，按照供应商往来明细账统计的宇佳物流已开票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9.35 万元，公司期末暂估预提宇佳物流运输装卸费的金额为 303.25 万元，二者合计为 402.6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宇佳物流	-	402.61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宇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计提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为统计口径差异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销售费用、净利润等科目产生影响，不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差错更正，仅涉及发行人与宇佳物流关联交易及应付宇佳物流款项披露金额的调整。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附注中与宇佳物流的关联交易调整为按计提金额口径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中兴华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中国·北京市

2020年 10月 10日